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做好特殊时期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杭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杭州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杭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杭州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1、选举王旭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2、选举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3、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选举韩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1、选举韩世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2、选举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3、选举邬爱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8.1、选举朱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2、选举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0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议案12、13、14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6、17、18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的议案	√
1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1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王旭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韩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韩世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7.02	选举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邬爱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1	选举朱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九阳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下沙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

联系人：缪敏鑫

电话号码：0571-81639093 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1639096

电子邮箱：002242@joyoung.com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42
- 2、投票简称：九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九阳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0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的议案	√			
1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1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1	选举王旭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韩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1	选举韩世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邬爱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8.01	选举朱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职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